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7號

原告 陳雅玲

被告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21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9號判決原告之訴駁

01 回，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
02 年度勞上字第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裁
03 定駁回原告所提之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
04 用均由原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8,000元，
06 本件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22,582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7 規定，命原告僅先暫繳納7,52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5,055
08 元；第二審裁判費經核定為33,873元，命原告繳納11,291
09 元，暫免徵收22,582元；第三審裁判費經核定為33,873元，
10 命原告繳納11,291元，暫免徵收22,582元。因此，本件暫免
11 徵收之裁判費共60,219元（計算式：15,055+22,582+22,5
12 82=60219），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0,219
13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16 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